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身体自荐标准

为确保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招生工作圆满完成，现将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身体基本条件公布如下（参照《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》），以使大家对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条件有所了解，便于同学们斟酌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报名。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身高（裸高）不应低于 170 厘米，不应高于 186 厘米。
2. 体质指数（BMI）不应 >24 或 <18.5 。注：BMI=体重(kg)/身高的平方(m²)。
3.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（C 字表）不低于 0.1；屈光度（等效球镜）不应超过 $-4.50D\sim+3.00D$ 范围；散光两轴相差不应大于 2.00D；屈光参差不应大于 2.50D；无色盲、色弱、夜盲、斜视、青光眼或高眼压症；未曾接受过眼内屈光手术；若曾接受角膜屈光手术，要求接受手术时年满 18 周岁，手术前屈光度不应超过 $-4.50D\sim+3.00D$ 范围，且要求接受手术后至少满 6 个月方能参加，并满足其他相关要求。
4. 五官端正，具有敏捷的反应能力和身体协调能力。
5. 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，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6. 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。
7. 不应有病毒性肝炎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阳性。
8. 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、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。

9. 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、关节、肌肉或肌腱疾病，以及畸形、损伤、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。

10. 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。

11. 不应有泌尿、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；不应有泌尿、胆道系统结石。

12. 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或功能障碍；不应有肺结核、气胸、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
13. 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。

14. 不应有风湿性、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。

15. 不应有传染性、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。

16. 不应有前庭功能障碍，不应有影响功能的咽、喉部、口腔疾病或畸形，不应有嗅觉和听力丧失，不应有中耳炎病史。